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42430220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教育法規之函釋未轉知地方政府，督促立即改進；又遲未明示該局不應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均顯有失當案。(104教正5)

依據：104年6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